



HRBC 海丰农商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丰农商银行合同样本 (仅作示范)

合同编号：

海丰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当事人栏:

授信人(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保 证 人: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担保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保证人在已充分知悉、完全认可主合同全部约定的前提下, 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授信人、保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授信人执两份, 授信申请人、保证人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为_____,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本合同之主合同特指授信申请人____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的《借款合同》, 主合同与本合同的全部相关条款, 保证人须同时遵守和履行。

第二条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授信人的全部欠款。如本合同另行约定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部分授信额度的, 保证人须同时对因该部分授信额度所发生的全部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欠款”的定义详见主合同第七条。

第三条 最高额保证条款

(一)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涉及所保证的债务分期履行的,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 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

(二)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壹、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贰、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保证人须承担因授信申请人拖欠贷款本息、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保证人不履行担保责任导致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合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额的, 对超出部分, 保证人均仍需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三) 本保证是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保证人不因以下情形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 1、授信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欺诈、重组、停业、破产或者民事资格变化、灭失；
- 2、授信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违反主合同和其他担保合同约定，授信人采取违约制裁措施；
- 3、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对主合同债务达成重整、重组或和解协议。

(四) 如主合同设有多项担保或本合同有多个保证人，各项担保和各保证人均对主合同项下全部欠款独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授信申请人违约，授信人有权直接要求各保证人立即单独或共同履行担保责任。授信人有权放弃、变更或解除某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对主合同项下全部欠款履行担保责任。

(五) 如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况，授信人有权要求授信申请人或保证人另行提供足额担保。

(六) 保证人特别明确并同意，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期间及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内，协商变更主合同及其项下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向主债权人提供担保。

(七) 如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期限内，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达成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保证人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各笔贷款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贷款而言，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八) 即使有授信申请人或第三人为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或物的担保，也不管是授信申请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还是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授信人均有权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无须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九)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承担担保责任，授信人有权在本合同保证范围内从保证人在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主合同项下欠款。

(十)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部分授信额度及相关欠款的，保证人承诺当主合同项下有效授信额度金额（包括未用额度）高于本合同担保范围的授信额度金额时，本合同担保范围不因主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分期归还或部分结清而减少。

(十一) 保证人确认，无论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采用主合同约定的何种方式出帐，对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包括贷款等授信资金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均由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予以确定，保证人对此全部知晓并无任何异议。

(十二) 授信人允许授信申请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即使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仍然须对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免除。

第四条 保证人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和义务的，保证人不得向授信申请人追偿或主张权利，且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授信人的利益。

第五条 保证人（以下称：声明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

- 1、声明人拥有完整的或不影响本合同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声明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声明人在贷款前、后向授信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 3、声明人签订本合同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上级部门或本单位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声明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4、签订本合同是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或胁迫因素。
- 5、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声明人如果发生或计划实施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或对声明人及其主要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声明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授信人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同时积极按授信人要求落实好安全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的保障措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a、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或修改，或者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权重组、与外商合资、合作等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
 - b、声明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涉及党（政）纪调查、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查封、扣押或其他纠纷；
 - c、被撤销营业执照、解散、歇业、停业、被宣告破产的，或失业、死亡（含宣告死亡）、失踪（含宣告失踪）的；
 - d、声明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面出现重大损失或亏损；
 - e、担保财产、其他主要财产和结算账户发生权属争议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
 - f、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危及授信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 6、声明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合同存在任何法律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 7、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生活，按时办理年检、年审手续。
- 8、不放弃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理现有主要财产和债权。
- 9、非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声明人不得转让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 10、在贷款存续期间无条件接受授信人对声明人进行贷后检查，并按授信人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银行账户结算流水、纳税凭证等。

第六条 保证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向授信人了解主合同项下的还款和欠款情况。
- 2、有权要求授信人对保证人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和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完全履行担保责任和义务后，依法取得追偿权。但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不得损害授信人的利益。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 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和主合同的任一约定,或者其作出的“特别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错误或不被履行,均视为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当事方任何一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三) 发生下列情况,授信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宣布所有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停止发放未发放的贷款,并视情况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保证人应按授信人要求立即履行担保责任:

1、授信申请人和保证人资信状况下降或信用记录恶化的;

2、授信申请人或任一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一条特别约定条款的约定;

3、授信申请人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

4、授信申请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以及授信资金流入股市、楼市,或用于炒房、股权性投资、证券交易、注册验资、保证金等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性行业或违法违规用途;

5、不论何种原因,主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违反法律、法规的;

6、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在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行为和本合同项下担保行为不符合新法律法规规定的;

7、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政策(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局等监管机构的金融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授信人的贷款政策变化或主合同和本合同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四) 如授信申请人和任一担保人违约,授信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违约制裁措施,保证人对此没有异议:

1、要求授信申请人和担保人纠正违约行为或增加主合同项下欠款偿还的保障措施;

2、拒绝授信申请人的任何提款申请;

3、要求授信申请人归还或提前归还已发放的贷款和欠款;

4、直接扣划授信申请人或保证人在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以清偿授信申请人欠款,此扣划不构成义务;

5、有权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欠款;

6、有权对授信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和使用的贷款收取不超过其金额10%的违约金;

7、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实施信贷制裁;

9、依法进行法律程序清收。

(五)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授信人有权立即提起诉讼或仲裁清收贷款及其他欠款:

1、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2、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向授信人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贷后检查资料的;

3、授信申请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

4、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未按授信人要求改正、还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

5、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授信人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六）主合同和本合同履行期间，授信人对授信申请人或担保人的任何违约行为予以的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之同意，又或者是延缓执行本合同授信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影响、损害或限制授信人依法或依本合同应享有的权益与权利，不能作为授信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授信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八条 授信人和保证人关于本合同和主合同相关通知的要求：

1、授信人对保证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可以采取专人递送、信件、媒体（含授信人网站，下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任一形式进行。如信件以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寄出，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如专人递送，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2、保证人对授信人的通知或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需在授信人实际签收后方可视为送达。

3、授信人地址以本合同列明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媒体进行公告。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通讯地址以其合法登记证书上记载的地址为准；为自然人的，以其向授信人提供的资料记载的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为准；如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授信人。

第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合同中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按照主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自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名（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欠款清偿完毕止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特殊约定条款，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保证人如对贷款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在线客服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961200 进行咨询或反映。

（本页以下无正文）



声明条款：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贷款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保证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部分的内容；银行应保证人要求，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授信人（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保 证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